

《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:我的精神明灯

杨福成(编辑)

在上大学的时候,我喜欢上了尼采这个名字。

那个年代在艺术界流行现代派和所谓的后现代派,我也跟风,痴迷现代书法。但不论你搞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,必须得有理论作支撑才行,恰好,那个年代在哲学领域流行尼采,他自诩为太阳,就这一点,足够让人崇拜。

在《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的第一卷开篇部分《序言一:上帝死了》中,他是这样说的:“啊,伟大的太阳,如果没有被你照耀的人们,你的幸福在哪里呢?在这十年里,你天天来到我的山洞。每天早晨,我们等着你,我们得到了你的光明,因此我们赞美你,我们也要像你所做的那样,将智慧洒向世界。”

多么伟大博爱的思想啊!尼采以这种振聋发聩的奇异灼见和横空出世的警世语言来宣讲“超人哲学”,太给力了!

后来,我在学校的图书馆里读到了更多尼采的书籍,我觉得,不论人生如何世界如何,

尼采都能以如诗如歌的语言道出他的痛苦、欢乐与期许,我特别服气,并深受影响。

在我的书法创作中,我加入了尼采的哲学味道,在我的毕业论文中,我更是运用了尼采的语言风格和思想理念,当时,虽然有很多人看不懂这么前沿的东西,甚至有的老师因为不能理解我的思想出处,要让我不及格,但结果,我的论文在一家全国知名的专业杂志的“专家论坛”栏目发出,我高兴坏了,感谢尼采!

因为这篇文章的发表,我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,一篇篇延续着尼采思想的文章,从我当时工作的县城工厂飞到了全国各地的报刊杂志,我陶醉其中,忘记了三八制工作的辛酸和劳碌。

一天我刚下了中班,在路边突然看到了《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这本书,虽然我在大学里已经读过它,但是在一个小县城的路边书摊上竟然能够看见它,这真的是如旧友重逢,令人激动。

我毫不犹豫地把它捧回了家。

到家后,我饭来不及做就捧着它读了起来,当我读到“如果我想要用我的双手去摇动这棵树,我是不可能做到的。但是,为我们所不见的风,却可以随心所欲地折磨它、弯曲它。我们同样也遭到这看不见的双手的无情扭曲与摧残”这段话时,不知咋的,我流下了泪水。

从那一刻起,我坚定了一个信念——要逃离那双看不见的手。一个艺术生绝不能因在机声轰鸣的工厂里浪费青春。

几个月后,我从县城回到了我曾经就读的省城,从一名工人成为了一名编辑。日子过得虽然不是多好,但我已经十分知足了,因为我所从事的就是我所喜欢的,世间还有什么事儿能比这更美好呢?

尼采说:“每一个不曾起舞的日子,都是对生命的辜负。”如果感觉你的生命还没有舞动起来,那就读书吧,说不定其中的哪一句话就能给你力量,让你不再辜负生命。

《木偶奇遇记》:启迪父与子

王广军(公司职员)

如果说哪一本书不仅深深影响了我,并且还改变了我的孩子,我会脱口说出一本珍藏近三十年的老书——《木偶奇遇记》。

我的孩童时代,农村还没有电视机,但家家都有一部收音机,我最早是从中央广播电台《小喇叭》里听到孙敬修爷爷讲的“皮诺曹”,但没有听到前大部分,觉得需要有一本完整的书才过瘾,于是父母省吃俭用为我买了一本由任溶溶翻译外文社出版的《木偶奇遇记》。

皮诺曹调皮、淘气、任性、懒惰,甚至把自己的课本都卖掉,一如我的童年,我曾经逃课去

河里洗澡,曾经把父母给的买本子钱买糖吃,曾经欺负过我小的男孩……我一遍遍扮演着皮诺曹、重复着皮诺曹的故事。可惜的是,我只是为读故事而读故事,并没有深刻领悟到书中蓝衣仙女对皮诺曹说的那句话:“只有通过勇敢、诚实、无私的考验,才能实现愿望。”

当我成为父亲后,我又从儿子身上看到了皮诺曹的影子,儿子虽然不常外出疯玩,但成了“宅男”,成了游戏控、手机控。我深为忧虑,郑重地把这本书介绍给上初中的儿子。

儿子读完这本书后,出乎意

料地对我说:“皮诺曹挺棒的!他不仅有顽皮、叛逆的一面,还有一颗勇敢去实现自己愿望的心!放心吧,老爸,我今天起也有了属于自己的愿望,不会变成驴子的。”

我没有问儿子那是什么样的愿望,但一本书能够使儿子产生蜕变,是我最高兴的。

一个人生下来或许就像一块普通的木头,而家长、学校、老师,还有像《木偶奇遇记》这样的好书,正是一把把雕刻刀,把我们塑造成一个完整的人,一个正直、诚实、善良、有爱心的人,这是《木偶奇遇记》给予我们父子两代人的启迪。

《千江有水千江月》:隔岸相顾的关照

李蔓(职员)

月白时光,明艳老去。老的物件,会慢慢沾染上人的习气和性情,见它如初。一本老书,亦是如此。

书架上总有那么几本透着岁月温度,微微泛黄,处于不借之列的书。于青春时,偶得朋友相赠萧丽红的《千江有水千江月》,书名缘自佛家偈语,月照江水,无所不映,想想便是极美的。封面上是一位穿长裙女子的落寂背影,她眼前是天上月和地上江。当年对男女情怀懵懂不清,只看到作者疏淡、细腻笔触下的天清地明,岁月静好。满纸满篇中,贞观和大信之间那种含蓄真挚的情感,最是动心。从“你爱唱歌我爱笑”的年少,到书信往来笔墨间潜藏的情愫悸动,再到最后不甚了了的理由,疏冷陌路。正可谓:这一世的美

好,皆因一个你;这一世的愁苦,也因一个你。

是谁?辜负了谁的流年?多年后重读旧章节,如贞观对二瓣凤凰花的心意——初见已惊,再见仍然。然而在温暖而怅惘的回忆中,之前小说结局的晦涩难懂渐次舒展。诗词酬和固然欣喜,但青春不只是深合吾意,还有傲娇和负气。纵我不往,子宁不来?心灵相通之人,自是有异于他人的心怀。在这种笃定中,本来很近的两个人,因无端的猜忌和失望,在自我拉扯中变得很远,甚至比以前更远。

“满头的野菊\宁静地伫立在黄昏的怀抱中\如琴弦上最孤寂的音符\浅浅的\你的模样\在海水里潮湿起来\而思念也染上了风寒\有时你是安静的\仿佛睡着了一般……”想起多年前

写的几行诗句,随风远去的,不管是好的,还是坏的,像年轻时认真涂抹毫无技法的那幅画,经年后不予置评,记忆都完好地封存在落款处,沉吟时,依旧四月清幽。

书中主线讲述的是一段爱情,又不局限于此。作者以轻婉的方式,将厚重的亲情、淳朴的民风以及宽阔的行事,娓娓道来,是对传统文化的一次精神守望。至于它对人生的影响,只因遇见在那年那月那时,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不会老去的布袋镇,“春天的花蕊啊,为春开了尽——”如此这般,微妙且诗意的存在。

一本老书,是否在你的生命中念念不忘,或许无关时间,无关经典,要的是那种隔岸相顾的关照,有礼与好意!

《渔岛怒潮》:文学的世界自此展开

夏龙河(编剧)

我读小学三年级的那年,住在二叔家的爷爷跟二叔闹矛盾,爷爷一气之下,从二叔家搬了出来,自己住进了原来的老房子里。

爷爷一生命途多舛。小时候在村里的围子上玩时,摔成了瘸子,找媳妇的时候,还是找人顶替去相的亲。据说奶奶是个大美女,被爷爷骗婚后,心情郁闷,不到三十岁,人就亡故了。还有一种说法,说爷爷跟奶奶结婚后,读过几年私塾的爷爷每天就喜欢捧着书读书,无心家业,奶奶累死累活,终于劳累成疾。

不管是哪种说法,爷爷喜欢读书藏书,敬惜字纸,在附近村子里人人皆知。

爷爷住进老房子里的第二天,父亲担心爷爷没人照顾,就把我派去跟爷爷做伴,顺便照顾他老人家。

还得说明一下,爷爷还是个聋子。奶奶死了之后,瘸腿爷爷带着三个儿子过日子,爷爷焦头烂额,生了一场病之后,耳朵就聋了。

因此,我跟爷爷无法用语言交流。只能听他山南海北地侃。要问他点事儿,得写在纸上或者石头上给他看。

我很郁闷,就趁他不注意的时候,翻他的箱子。

爷爷有个大箱子,装了一大箱子书。线装的竖版的比较多,也有一些现代版的,比方《水浒传》《七侠五义》等。

一个周日的下午,我在里面找到了一本《渔岛怒潮》。囫圇吞枣地读了几页(很多字不认识),觉得里面有坏蛋,挺有意思,就读了下去。这一读真是一发不可收,我竟然读上了瘾。

爷爷一开始是喜欢我读书的,但是每天晚上,我都要点着他的煤油灯读到半宿,他开始心疼起他的“火油”来。我读的时间略微一长,他就不让读了,逼着我睡觉。

我无奈,只能先躺下。但是闭眼都是小英雄铁蛋的身影,睡不着,我就在爷爷睡了之后,偷偷点上小油灯,把油灯用被子蒙着,继续读。

因为头离小油灯太近,头发常常被煤油灯烤焦,或者打着卷。老师奇怪,就问我是不是烫发了。

那是我第一本从头到尾读了好多遍的长篇小说。现在记得最清楚的一个情节是铁蛋跟爷爷闹矛盾跑了出去,回来后,爷爷给他做海鲜面条吃。我当时边读这个情节,嘴里边流哈喇子。海鲜面条海鲜面条……要是那时候谁能给我一碗海鲜面条吃,我保准永远也不会忘了他。

当然,让我把这本书从头读到尾的不是海鲜面条,而是文学的魅力。

那时候,我还不知道“精神食粮”这个词,但却是真正的感同身受。每天放学之前,就觉得家里有“好东西”在等着自己,回到家,捧起书,那种愉悦和美妙,真是无法言说。

《渔岛怒潮》算不上经典名著,但是这本书在一个懵懂少年的面前展现了一个文学的世界,让我惊喜让我痴迷,从此不离不弃,直到现在。

现在回忆起来,那苍黄的纸张,书墨的幽香,那迷人的煤油灯光芒,依旧清晰如昨。

此生当中,再没有一件事儿,能比这段记忆再让我难忘。

难忘的老书

(山东省作协主席、茅盾文学奖得主)
命题嘉宾 张炜

【下期征文题目】诗和远方

命题嘉宾:林少华(著名翻译家、中国海洋大学教授)

命题说明:“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,还有诗和远方”——高晓松的这句话写出了对远方的渴望、对梦想的执着、对理想的追寻,这种眼前与远方、物质现实与理想主义等多重向度间的张力,提供了极具弹性的意义想象空间,因而引起很多人的共鸣。“诗和远方”是否令你久久难忘,让你回想起曾经的激情岁月,勾起对眼前“苟且”的无限感慨,激发起打拼和希望……欢迎写下来与大家分享。

征文要求:1000字以内,文体不限。请附上个人的姓名、职业。来稿请尽量不要用附件。

投稿邮箱:qlwbxz@163.com